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永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宥瑋實業有限公司、方士瑋、陳寶鳳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，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6,700,000元，准予變換提存為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3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6,700,0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38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109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